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6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總處函、附件

(A09030000E_11301465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4656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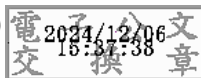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146560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檢送該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471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